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於2024年6月30日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24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後 有形資產 淨值的 估計影響 ⁽³⁾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30.21港元.....	(7,409,957)	660,935	7,407,194	658,172	0.74	0.80

附註：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7,137,744,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計算得出，經扣除商譽人民幣151,993,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57,995,000元，並調整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份額人民幣37,775,000元。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25,774,000股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30.21港元，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9237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於2024年6月30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407,194,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8所載)。上市後，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並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前段所述進行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886,690,124股股份(即於2024年6月30日發行在外的525,150,000股普通股、於2024年6月30日由發行在外可贖回優先股轉換而來的335,766,124股普通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774,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而計算得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0826港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未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多点数智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對多点数智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所載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的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貴公司普通股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本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4年6月30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用於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

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概無就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28日